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众华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二）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三）风险承担能力

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众华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众华所的支持团队包括税务服务、风险管理、企业重组、金融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众华所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审计、金融工具审计、资产减值审计以及货币资金审计等。众华所制定了具体审计计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众华所能够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运营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质量管理

众华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众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众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估

公司认为众华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